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號

承辦人：林欣宜

電話：(02)2570-2330分機6631

傳真：(02)2579-2751

電子信箱：tms_cam790710@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103028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企劃書範本、場地租用申請表、臺北市政府
審查體育類活動申請公益檔期評分表(自評)、活動自評表、送件檢核表各1份
(16887815_1103028775_1_ATTACHMENT1.odt、16887815_1103028775_1_ATTACHMENT2.
odt、16887815_1103028775_1_ATTACHMENT3.odt、16887815_1103028775_1_ATTACHMENT4.
odt、16887815_1103028775_1_ATTACHMENT5.pdf、16887815_1103028775_1_ATTACHMENT6.
ods)

主旨：為審查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館110、111年度體育類活動剩
餘公益檔期，請貴單位於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5
時前提送申請資料過局審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8月24日府授文化藝術字第1103033489號函
辦理。
- 二、貴單位如規劃於110年、111年假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館辦
理體育類活動，並預計申請使用公益檔期，請先行洽場館
營運單位確認申請使用檔期時間，並請於110年9月15日
（星期三）下午5時前函送相關申請資料過局審辦，逾期
送件、補件、變更者，本局歉難受理。申請資料如下：
（一）場地租用申請表一式2份。

- (二)活動企劃書（含競賽規程）。
- (三)前屆活動成果報告（首次辦理可免附）。
- (四)臺北市政府審查體育類活動申請公益檔期評分表（自評表）。
- (五)活動自評表。
- (六)送件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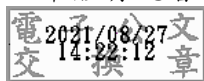
三、另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與臺北市體育總會協助轉知貴屬轄下各委員會與協會。

四、有關場地租用管理要點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至和平籃球館官網查詢：首頁/下載專區/申請表單 (http://www.tpehpbasketball.com.tw/zh_TW/download/node/1536561942001)。

五、檢附「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企劃書範本」、「場地租用申請表」、「臺北市政府審查體育類活動申請公益檔期評分表（自評表）」、「活動自評表」及「送件檢核表」各1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臺北市體育總會

副本：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

公益檔期活動企劃書範本

一、活動名稱：

二、申請單位（租用單位）：

三、指導、主/合/協/承辦、贊助單位：

四、計畫內容：

（一）活動目的：（活動辦理目的、是否有助於市政推動、公益形象或城市行銷）

（二）參加對象及票券發放方式：（含活動參加對象、預估人數、票券發放方式、如為體育活動是否售票及票價規劃）

（三）活動地點：（選擇於該場館舉辦之原由說明）

（四）租用檔期：（租用期間應包含活動進退場並說明裝拆臺時程規劃及活動場次）

（五）活動內容：（規劃辦理之活動內容）

（六）活動效益：（活動預期效益、過往辦理本活動或類似活動執行效益）

（七）公益回饋項目：（公益票券之發送、是否提供幫助弱勢團體之可行方式，或捐贈公益使用設備、設施等）

（八）宣傳方式：（活動之宣傳方式是否助於提高活動曝光度，增加民眾參與率，倘活動結合大量企業贊助或有商業互惠合作如冠名贊助、轉播等，應說明該商業宣傳露出計畫）

（九）其他：（除以上項目，申請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

公益檔期申請案 活動自評表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

活動名稱			
申請局處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評分項目		簡要說明	自評分數
一	有助於市政推動 或公益形象 (25%)	對市政推動或公益形象有顯著助益，宣傳本市提升正面形象，對城市行銷有助益。	
二	參與普及性 (20%)	活動是否開放一般大眾，非採限定人員參與。	
三	場地合適性 (20%)	活動實際參與人數規模，以及實質內容是否必要使用小巨蛋、和平籃球館，有無影響場館效益情形。租用天數是否合理，有無濫用之情形。	
四	活動效益 (20%)	申請單位於小巨蛋、和平籃球館（或其他場館）辦理相同活動之績效。活動舉辦對產業發展及社會之貢獻。	
五	公益回饋項目 (15%)	是否提供幫助弱勢團體之可行方式，或捐贈公益使用設備、設施等。	
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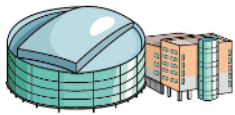
-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

公益檔期申請送件檢核表

◎申請機關：_____

◎活動名稱：_____

項次	檢核項目 (請打勾)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公文已同函 (含項次2-6) 副知場地經營管理單位。	1. 申請臺北小巨蛋公益期檔期，請同時檢送申請資料副知臺北小巨蛋經營管理單位。 2. 申請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請同時檢送申請資料副知場地經營管理單位、教育局。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清單1份。	1. 同一機關應就所提送之案件，依其重要性排序。 2. 同一機關所提送之各活動日期彼此有所衝突者，應自行協調檔期。
3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自評表1份。	機關應就所提送之案件進行評分，作為檔期審議委員會之參考。
4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申請表1份。	1. 由申請單位 (租用單位) 填寫小巨蛋、和平籃球館場地申請表，並由申請單位 (租用單位) 及負責人用印。 2. 如申請剩餘公益檔期，請先向場館營運單位確認欲申請使用日期是否還有檔期。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機關擔任共同主辦或合辦單位函1份。	1. 如為本府機關主辦之活動，免附。 2. 如已於送件公文敘明主合辦，可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書1份。	請依公益檔期活動企劃書範本所列項目撰寫，如有需要，可自行調整增加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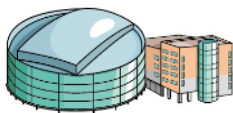


申請編號：ORD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館場地租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類		
活動型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商品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座談、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播映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團體或單位之活動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團體佈道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活動概述			
申請單位 (簽約單位)		統一編號	
稅籍地址		負責人	
活動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0) 分機 (M)	傳真號碼	
欲租用期間 (含進退場)	第一順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第二順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第三順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活動開始/ 結束時間	演出日期	觀眾入場時間	演出開始時間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	___ 時 ___ 分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	___ 時 ___ 分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	___ 時 ___ 分
觀眾入場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售票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售票系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對號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入場條件，請說明		
場次/參加人數	活動總場次：___場／預估單場人次：_____人。		
其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實況轉撥(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楓木籃球地板(____面)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貴賓包廂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存檔(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四面式LED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計分板(一組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計分板(一組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主場館內開放飲食(需額外加收清潔費)		



場地租用時間

使用日期	使用項目	加租時段00-08時 (活動以半小時為單位， 進退場以小時為單位)	基本時段 (佈置及拆台每日至少須連續租用2個時段)	加租時段22-24時 (活動以半小時為單位， 進退場以小時為單位)
年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
年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
年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
年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
年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

注意事項

- 申請單位保證所填資料均屬確實，若填寫不全或資料不實者，本公司有權不予受理。
- 申請單位提交申請時，應同時檢附以下資料：
 - 本申請書正本乙份
 - 稅籍證明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活動企劃書等各乙份
 - 表演藝術類活動須檢附有聲資料乙份
- 保證金餘額受領人以上述申請單位為準，如有更動請申請單位以書面提出。
- 本申請書填妥後，請申請單位務必完成大小章用印，本公司方得受理。
- 一經受理，本公司即依此進行檔期審理作業；本申請書不代表本公司已同意申請單位之檔期申請。
- 場地使用相關規定悉依臺北和平籃球館租用管理要點為依據。

- 申請單位已詳閱「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租用管理要點」、「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收費標準」，並充分了解臺北和平籃球館租用規定，且願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申請單位同意活動內容未有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之相關內容
 - 申請單位同意活動內容未規劃演唱會活動
 - 申請單位同意活動演出時不得有口語、肢體動作、音樂聲光或其他任何形式影響鄰近社區安寧、場館設施損壞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申請單位/負責人印鑑章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欄(請勿填寫)		
	營運總監	單位/部門主管	承辦人

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文化藝術字第109303259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小巨蛋主場館、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公益檔期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專用檔期申請與審查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公益檔期及專用檔期之額度，依本府或所屬機關與經營管理單位間之契約約定或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訂定之規章辦理。
每一年度公益檔期或專用檔期之額度用罄時，本府得公告不再受理申請；額度如有剩餘時，本府亦得依「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決議，不再受理申請，將剩餘額度改供一般檔期使用。
- 三、公益檔期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府各機關主辦活動時，由各該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 （二）本府各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合辦單位）共同主辦或合辦活動時，由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合辦機關）提出申請。專用檔期之申請資格，限於本府各機關主辦流行音樂類及流行文化類活動時，由該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 四、公益檔期及專用檔期之申請方式、資格審查及辦理期程如下：
 - （一）申請公益檔期者，應由該主辦或合辦機關於活動前一年度之一月二十日以前將申請案提送至文化局，並副知下列單位：
 1. 申請臺北小巨蛋公益期檔期者，副知經營管理單位。
 2. 申請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者，副知教育局及經營管理單位。
 - （二）申請專用檔期者，應由該主辦機關於活動前一年度之一月二十日以前將申請案提送至文化局。
 - （三）同一機關所提送之各活動日期彼此有所衝突者，應自行協調檔期。
 - （四）同一機關應就所提送之案件，依其重要性排序，提供委員會審議時參酌。
- 五、公益檔期及專用檔期審議作業流程如下：
 - （一）由文化局彙整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案資料及資格審查結果，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二）審議結果由文化局通知本府各主辦或合辦機關、各場館經營管理單位或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後，由經營管理單位或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另行辦理場館租借事宜。
- 六、公益檔期及專用檔期申請案件，應由委員會衡酌是否有助於市政推動或公益形象、參與普及性、活動效益、場地合適性、公益回饋項目等因素進行審議。

七、委員會召開時，本府各主辦或合辦機關應派員列席委員會說明。

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公益檔期及專用檔期活動名稱、主辦或合辦機關、合辦單位及核給天數等結果，應於臺北小巨蛋、臺北和平籃球館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官方網站公告。

八、已核准之公益檔期或專用檔期需取消者，該主辦或合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於進場日五個月前通知經營管理單位，並副知文化局。
- (二)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於進場日四個月前通知經營管理單位，並副知文化局、教育局。
- (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於進場日六個月前通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副知文化局。

取消公益檔期如有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合辦機關一年內不得再就該合辦單位之活動提出申請。

已核准之公益檔期活動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通知取消時，得不受前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之限制。

九、已核准之公益檔期或專用檔期，如欲變更申請案內容者，主辦或合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於進場日五個月前向經營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副知文化局。
- (二)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於進場日四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並副知文化局、經營管理單位。
- (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於進場日六個月前向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提出申請，並副知文化局。

申請案之變更經前項受理申請變更單位同意後辦理，如為涉及活動主題、節目型式、活動內容之變更，其情節重大者，應由前項受理申請變更單位函請文化局再行提送委員會審議。

申請案實際執行之活動如與原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依前二項程序辦理者，應由文化局提送委員會審議是否改依一般檔期收費標準辦理。

十、公益檔期之評鑑及成果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主辦或合辦機關應現場視察活動實際辦理狀況。
- (二) 各主辦或合辦機關應填具評鑑表後連同成果報告書提送文化局及經營管理單位，如係申請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者，另應加送教育局。
- (三) 經營管理單位應將前款成果報告書於臺北小巨蛋或臺北和平籃球館官方網站公告之。

臺北市府審查體育類活動申請公益檔期評分表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input type="checkbox"/> 局 擔任共同主辦單位																
申請活動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小巨蛋主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館																				
本申請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府各機關主辦或合辦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二)非售票之公益活動。																				
序號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審查評分	序號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審查評分											
一	活動規模與性質(50)	國際性正式體育賽事(18-25)	錦標賽(25)	二	前次辦理情形(20)	前次活動評鑑(10)	90分以上(8-10)	三	提升本市經濟效益(25)	促進本市觀光及經濟產值(15)	6000萬元以上(15)	四	活動計畫(5)	計畫詳實度(5)	佳(4-5)	審查總分	0	分		
			公開賽(20)				80-89分(5-7)				選手、表演人員、工作人員及觀眾人次(10)				10000人以上(10)				2000萬元以上(7)	尚可(2-3)
			積分、挑戰或聯賽(18)				未達80分(1-4)								8000-9999人(8)				1000萬元以上(5)	待加強(1)
		全國性體育賽事，本府主辦之體育賽事(12-17)	錦標賽(17)		活動水準(25)	國際性(11)	提升本市經濟效益(25)		促進本市觀光及經濟產值(15)	4000萬元以上(11)	提升運動及正向活動風氣(5)		城市行銷(5)	佳(4-5)						
			公開賽(14)			全國性(9)				3000萬元以上(9)				尚可(2-3)						
			積分、挑戰或聯賽(12)			跨縣市(7)				2000萬元以上(7)				待加強(1)						
		其他大型公益、體育、藝文或社會教育等非售票性活動(1-5)	國際性(5)		本府各局處主辦之大型公益活動(6-11)	全市性(6)	提升本市經濟效益(25)		促進本市觀光及經濟產值(15)	1000萬元以上(5)	提升運動及正向活動風氣(5)		城市行銷(5)	佳(4-5)						
			全國性(4)			跨縣市(3)				未達1000萬元(2)				尚可(2-3)						
			跨縣市(3)			全市性(1)				未達1000萬元(2)				待加強(1)						
		選手、表演人員及工作人員參與人數(8)	1000人以上(8)		比賽天數(7)	5天以上(7)	四		活動計畫(5)	計畫詳實度(5)	城市行銷(5)		城市行銷(5)	佳(4-5)						
			500-999人(6)			3-4天(5)								提升運動及正向活動風氣(5)	城市行銷(5)				尚可(2-3)	
			101-499人(4)			1-2天(3)													待加強(1)	
未達100人(2)	10000人以上(10)		觀眾人次(10)	10000人以上(10)		審查總分		0				分								
5000-9999人(7)	5000-9999人(7)																			
3000-4999人(4)	3000-4999人(4)																			
未達3000人(1)	未達3000人(1)																			

提升本市經濟效益評估指標之參考標準如下：

一、促進本市觀光及經濟產值

- (一)國外選手、隊職員或觀眾：參考本府觀光傳播局105年委託研究報告「中華民國105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內容，105年受訪旅客在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日消費為242.06美元(兌換率1:32)，計約7,746元/天(7746*人數*天數)來計算觀光產值。
- (二)國內觀眾：以每人每天三餐約210元(50+80+80)、交通費40元(捷運20*2)、住宿1,200元、逛街購物及相關雜支約500元等，計約1,950元/天(1950*人數*天數)來計算觀光產值。
- (三)在地觀眾：以交通費40元(捷運20*2)、活動後消費約260元，計約300元/天來計算觀光產值。

二、提升運動及正向活動風氣

- 佳：如為本國亞奧運牌運動或本市全國運動會獲得金牌之運動，或國際與全國知名之正向大型活動。
- 尚可：本市全國運動會獲得銅牌以上運動，或全國知名之正向活動。
- 待加強：本市全國運動會未得獎牌運動或正向活動。

三、城市行銷

賽事及周邊活動於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曝光率等媒體宣傳效益。

- (一)佳：有電子或網路媒體轉播
- (二)尚可：有洽平面或電子媒體合作
- (三)待加強：繕發新聞稿或至本局運動地圖發布活動訊息